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乙方）：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主干道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靖边县主干道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 2、施工地点：陕西省靖边县；
- 3、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载明的全部标线拆除、新规划以及配套施工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维修、包审计配合的总价全包工程。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材料、人工、机械、运输、辅材、安全防护、检测、措施费、税费、质保维修、审计配合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8日

因不可抗力、征地占道、政府交通管制、审计、财政资金调度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据实顺延；因乙方人员、材料、施工组织不到位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陆角

（小写）：¥ 1668038.6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

中已表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盛泽茂、专业：市政工程、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22263374，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572649872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离岗，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所有款项支付以政府审计完成、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置条件，无预付款、进度款，统一执行竣工审计后财政拨款支付模式，具体约定如下：

竣工及资料归档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自行组织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图纸、施工记录、验收资料、影像资料、工程量签证等全套归档资料，申请甲方组织联合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政府审计流程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归档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由甲方统一报送靖边县审计部门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施工票据、台账、现场资料，因乙方资料缺失、拖延配合导致审计延迟、审减价款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结算款支付节点 待审计部门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财政部门完成资金审批并将对应工程款全额拨付至甲方对公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流程：（1）按审计审定结算总价款扣除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 97% 结算款项；若竣工结算审计后财政拨款将工程总金额分批次拨款，则甲方也按照财政拨款的分批金额给分批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2）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对

应金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全额发票，开票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质保金支付约定 预留审计审定结算总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经甲方现场核查无标线起皮、脱落、褪色、破损等质量缺陷、无未完成维修事项后，甲方待对应质保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全额付清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逾期未处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仅提供合同载明对公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账户变更须出具加盖公章书面说明。

付款免责约定 因财政预算调整、审计延迟、财政拨款流程延误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阻挠交通、提起诉讼。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筹措项目资金，在审计完成、财政拨款到位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办理付款；及时组织现场验收，配合乙方对接审计工作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全程配合甲方、审计、财政部门核查；质保期内无条件承担维修养护义务；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文明交通疏导，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 安全责任：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须设置交通警示、围挡、疏导人员，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因乙方施工操作、现场管理不当造成自身、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垫付费用，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组织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城管、住建、审计部门人员参与；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6. 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统一制式竣工验收单，乙方同步移交全套竣工归档资料，未完成资料归档视为验收流程未办结，不予进入审计付款环节。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置：（1）工期延误：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项目重新招标、交通管控产生的全部损失；（2）施工质量不达标、拒不返工维修：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同时按合同总价 20% 收取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可继续追偿；（3）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4）不配合审计、拖延提交结算资料：造成审计审减、财政拨款延迟的，全部价款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置：在财政资金已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无故超 10 个工作日拒不付款的情形下，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逾期利息；因财政、审计等外部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索赔，并将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靖边县。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变更：任何工程量、价款、工期调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无盖章补充协议的变更无效；涉及财政资金调整的补充协议须同步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甲方上传备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靖边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陈明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中标通知书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龙山路
晨光巷4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郭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61050169750800000180

电话：13572649872

电子邮箱：/

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靖政采通（2026）第137号

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参加由我中心组织的靖边县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JY-CS-2026055）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竞争，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的“成交确认函”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陆角（¥1668038.60元）。

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特此通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县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1673674.42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彭玉江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靖边县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 中央隔离护栏 2. 规格、型号: 1) 护栏钢材质量符合 GB700 碳素结构钢的要求。2) 护栏为整体热镀锌, 表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单片长度 3000mm。3) 护栏立柱高度 1200mm, 立柱材质为 Q235。4) 护栏采用热镀锌钢板, 表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颜色为白色。5) 上下横梁间距 800mm, 上横梁高度 1100mm, 下横梁高度 270mm, 每片护栏均匀安装 17 道, 直径 30*30*1.5mm 镀锌钢管竖梁, 壁厚 1.5mm。6) 竖梁采用热镀锌,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颜色为白色。7) 横梁与竖梁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横梁与立柱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4649	176.93	822547.57
2	040301	铸铝柱帽	1. 立柱顶端用铸铝柱帽封闭, 柱帽美观实用	个	1551	33.00	51183.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靖边县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2 頁 共 2 頁

[illegible]